

充当候选人,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提出其政治见解;

4. 重申应消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的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公然违反人权并侮辱人类的良知和尊严,而参与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执行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5.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的基础上,审议如何适当地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8.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⁰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注意到智利政府有义务按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铭记大会在一些决议中、特别是在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以及1987年12月7日第42/147号决议中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在最后一决议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步骤以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忆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8年3

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²²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鉴于智利境内持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把这个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认为1988年10月5日举行的公民投票是迈向智利恢复民主的方向的重要一步,

注意到公民投票的结果已被正式接受,智利境内的政治活动已有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两次紧急状态的结束和禁止自由出入智利的规定的结束,

对于尽管特别报告员多次往访智利,该国政府也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但造成侵犯人权的体制和法律基础依然未变,深表痛惜,

注意到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反对刊物存在,但这些刊物经常受到任意的约束和限制,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10日第1988/78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临时报告;¹⁷⁸

2. 喜见智利政府决定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且再次允许他于1988年10月往访该国,并可自由进出各个处所以编写其报告,并且表示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可获批准同样条件下的另一次往访;

3. 欣悉智利政府决定把1988年10月5日公民表决的结果视为人民意愿的表达,认为这是智利迅速恢复民主的一个重要步骤;

4. 敦促智利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全面恢复一个基于人民主权原则的民主的、多元化的代议制制度;

5. 满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决定撤销十五年前宣布的两个紧急状态,并容许国内有更多的政治活动;

6. 请智利政府为民主过渡已经采取的措施将会导致智利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获得真正的改善;

7.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述的情况,即

¹⁷⁸ A/43/624, 附件。

智利境内继续发生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再次表示关切；

8. 再次敦促智利政府结束此种状况并废除造成发生此种情况的法律；继续采取措施使智利能够恢复法治；确保司法独立和各种司法补救措施的效力；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尊重人权，并履行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以保证享有并有效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智利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遵从现行法律，授权正式出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0.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现有有关资料，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优先事项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还要考虑采取促进恢复智利境内人权的必要措施，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42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决议，²⁷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²⁸的规定的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²⁹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还欣慰在起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尤其是尽快答复工作组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拜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积极的考虑，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热诚感谢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

8.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任何虐待；

9.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1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